

智慧綠建築學程施行細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

1. 本施行細則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2.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四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六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4. 學生在各系(所)修習之綠建築及節能技術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5.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6.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7.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院、系(所)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8. 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9.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10.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慧綠建築學程之規劃課程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時數
必修課程	綠建築概論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2/2
	空間設計概論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2/2
選修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環境工程系	2/2
	工程材料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2/2
	照明設計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組 室內設計系	2/2
	建築法規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組	2/2
	營建管理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2/3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室內設計系 環境工程系	2/2
	室內裝修實務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室內設計系	2/2
	人因工程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室內設計系 環境工程系	2/2
	生態構法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2/2

電腦輔助設計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室內設計系	2/3, 2/2
建築節能概論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2/2
土地開發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2/2
計算機概論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機械工程系	2/3
工程估價實務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綠營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2/2
室內物理環境系統 (室內物理環境)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組 室內設計系	2/2
環境生態學	環境工程系	3/3
環境教育	環境工程系	2/2
通風工程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3/3
能源監控與管理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3/3

備註：依據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規定；選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含)
不屬於學生主、輔系之必、選修科目。